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汗女士.....(斐济)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本记录尚可更正。更正应在备忘录中列出，并纳入记录副本。这些文件应在本记录之日起一周内
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由于技术原因，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任何更正记录将在会议结束后重新印发。



上午 9 时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A/HRC/48/L.7/Rev.1、A/HRC/48/L.8、A/HRC/48/L.13、A/HRC/48/L.17/Rev.1、A/HRC/48/L.31、A/HRC/48/L.58、A/HRC/48/L.59、A/HRC/48/L.60、A/HRC/48/L.61、A/HRC/48/L.62、A/HRC/48/L.63、A/HRC/48/L.64、A/HRC/48/L.65 和 A/HRC/48/L.66)

[A/HRC/48/L.7/Rev.1](#) 号决议草案: 危机时期, 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 **Bekkers 先生**(荷兰)代表主要提案国, 即阿根廷、加拿大、洪都拉斯、意大利、黑山、波兰、塞拉利昂、瑞士、泰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及其本国代表团, 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他说, 在危机时期,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往往会增加。冠状病毒疾病(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预计将在未来十年内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 1,000 万至 1,300 万例。重要的是, 各国要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本原因, 并相互信守在这方面已经做出的承诺。决议草案的一些拟议修正将损害《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并将构成: 不承认亲密伴侣暴力是妇女和女童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背景下面临的最常见的暴力形式。

2. **Gamaleldin 先生**(埃及观察员)通过视频链接发言, 介绍了载于文件 [A/HRC/48/L.31](#) 的拟议修正案, 他说, 尽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被广泛接受为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人权条约中都没有作为一项单独的权利得到体现。因此, 不能接受决议草案中提及这种权利。此外, 现有措辞违反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相关段落。最后, “亲密伴侣”一词不是已经商定的语言。这个术语的使用反映了对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文化背景不敏感, 并体现出意图将可能包括同性关系的模棱两可的语言纳入主流。

3.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载于文件 [A/HRC/48/L.61](#) 的拟议修正和载于文件 [A/HRC/48/L.62](#) 的拟议修正, 她说, 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父母在确保子女安全和决定子女人生道路方面发挥的指导作用。相反, 它暗示父母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负全部责任。而且, 它将女童与妇女混为一谈, 从而剥夺了前者受《儿童权利公约》保护的權利, 使她们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此外, 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提到的“审查会议”过于宽泛, 包括了出席人数较少的会议。因此, 这一段实际上使载有不被国际上所接受的模糊概念的成果文件合法化。

4. **Bekkers 先生**(荷兰)宣布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接受拟议修正案。

5. **主席**宣布, 12 个国家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所涉方案预算达 25.9 万美元。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6.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 她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对人权的侵犯, 也是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特别大影响的有害做法。即便在疾病大流行之前, 在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就不够。如今, 由于疾病大流行造成工作中断和全球经济衰退, 局面又进一步恶化。决议草案提请注意一些要点, 例如危机局势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影响, 以及获得教育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决议草案, 并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不做任何修正。

7. **Imene-Chanduru 女士**(纳米比亚)说, 由于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因此没有必要在决议草案的其他地方提及这些文件。所有提及“生殖权利”之处均应理解为这些文书中规定的生殖权利。其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就是基于这种解释。

8. **Czech 先生**(波兰)说, 尽管近年来在结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面对疾病大流行, 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努力。波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 特别是因为它强调有必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脆弱处境。

9.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 决议草案强调了一些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重要措施, 如提供优质教育与从经济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韩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反对作出任何修正, 并鼓励理事会重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0.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指出阿根廷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 他说, 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歧视、暴力和虐待风险。必须根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和体制性歧视。保护和维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这包括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以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宜的权利。必须采取全面、多部门、基于人权的措施, 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包括在危机时期。理事会应通过决议草案, 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 的进展。

11.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 斐济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置于当前世界面临的挑战背景下, 呼吁各国促进与儿童和青年, 包括已婚女童, 就影响他们所有问题进行协商, 包括通过安全空间和支持网络进行。重要的是提高对儿童和青年权利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负面影响的认识。

12. **Almiladi 先生**(利比亚)说, 利比亚致力于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 而且利比亚立法不允许童婚。然而,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显示出对某些国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缺乏尊重, 而且包含有争议的概念的措辞, 例如亲密伴侣暴力, 对这些措辞尚未达成一致。利比亚代表团认为, 对如此重要的决议需要采取一种统一的做法, 反映出理事会所有成员的集体意愿。利比亚愿意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与序言部分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1、3(c)、(d)和第 6 段脱离关系。

13. **Mahmoud 先生**(苏丹)说, 苏丹政府已经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终止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拟议修正并不违背决议草案的精神, 只是为了重申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和家庭作为保护人权的起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4. **Bal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 毛里塔尼亚政府致力于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 并将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置于其政策的核心。决议草案应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保持一致。而后, 其条款可由各国依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宗教和文化价值观予以施行。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提到了有争议的概念, 破坏了协商一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希望与这些提法保持距离, 并将因此对拟议修正投赞成票。

15.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31](#)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6.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理由是它们删除了旨在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辞, 因而会削弱决议草案。对决议草案第 1、3(c)和第 6 段的拟议修改试图限制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范围, 而它们是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已经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得到了承认。墨西哥代表团还反对与亲密伴侣暴力这一概念有关的拟议修改, 因为这一概念必须得到承认, 无论不同法律制度如何予以处理。世界卫生组织指出, 家庭暴力, 包括亲密伴侣的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情感虐待, 是暴力侵害妇女最常见的形式之一。

17. **Cornado 先生**(意大利)说, 意大利代表团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 意大利反对拟议修正, 因为修正旨在修改已商定的措辞, 并将重点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某些基本方面转移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是健康权的组成部分。拟议修正通过具体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来限定“生殖权利”提法, 将排除在实地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国际和区域文书。此外, 毫无疑问, 亲密伴侣暴力是最常见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之一, 特别是侵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

18. **Madsen 先生**(丹麦)说, 丹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理由是它会损害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并削弱其信息。丹麦代表团强烈反对企图违背已商定的语言和无视自 1994 年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来, 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做法。此外, 丹麦代表团不能接受企图削弱与亲密伴侣暴力有关的措辞的做法, 特别是因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特别容易遭受这种暴力。丹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拟议修正涉及两个单独的不相关的问题, 不应混为一谈。

19. 应荷兰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菲律宾。

20. 文件 [A/HRC/48/L.31](#)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23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被否决。

21.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修订的载于文件 [A/HRC/48/L.61](#) 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2.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说, 奥地利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经口头修订的拟议修正, 因为拟议修正试图修改决议草案的关键段落, 包括删除已商定的措辞。女童的权利, 包括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不能受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指示和指导的限制。不幸的是, 几乎所有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都是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发起或促成。向女童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主题的全面教育旨在建立她们的自尊, 帮助她们对自己的生活和身体做出明智的决定。因此, 通过加入提及父母指导的内容来限定关于教育的段落这一建议违背了有关段落的要旨。

23. **Stasch 女士**(德国)说, 德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经口头修订的拟议修正, 因为它试图通过删除提及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等内容来损害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为了防止童婚, 确保女童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而无需父母同意至关重要。弱化已经商定的措辞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并将表明未能履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超过 25 年前做出的承诺。

24.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 获得关于人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尊重他人、同意和尊严的教育和信息有助于结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包括在危机时期, 并明确表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应充分参与这一努力。就在三个月前, 理事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了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第 47/5 号决议。拟议修正试图以不必要和无益的方式淡化该决议中使用的措辞, 如果获得通过, 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25.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说, 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乌拉圭不能接受拟议修正, 因为拟议修正通过取消女童权利的合法性, 删除或修改了案文的基本要素, 由此损害了其总体目标。特别是, 乌拉圭不能接受删除序言部分第 18 段, 这一段重申了人权, 包括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 只有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的权利, 以及自由和负责任地掌控和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宜的权利。出于同样的原因, 乌拉圭不接受对第 3(c)段的拟议修改, 因为修改将删除提及女童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掌控和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宜的内容。乌拉圭鼓励所有致力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 包括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义务框架内努力的国家, 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以此重申对女童权利的承诺。

26. **Czech 先生**(波兰)说, 建议在第 2 段增加的内容将限定女童在国家主导的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工作中的参与, 这将削减《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参与权。此外, 建议从第 5(a)段中删除提及直接金融服务和行动自由的内容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获得直接金融服务对于从经济上增强遭受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和被视为妻子而非儿童的女童的权能极其重要。行动自由权对于防止妇女和女童在这种婚姻中被边缘化同样至关重要。因此, 波兰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一同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27. 应荷兰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哈马、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多哥。

28. 经口头修订的载于文件 [A/HRC/48/L.61](#) 的拟议修正以 23 票对 12 票、9 票弃权被否决。

29. 主席请理事会就载于文件 [A/HRC/48/L.62](#) 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0.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不能支持拟议修正，因为拟议修正将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增加一条，限制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范围，不包括相关的区域协定和行动框架。拟议修正也违背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最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决议的措辞。由于拟议修正会削弱各国的人权义务，阿根廷呼吁理事会成员投反对票。

31. **Bálek 先生**(捷克)说，拟议修正与理事会在以往决议中采用的措辞不一致，是各国人权义务的倒退。插入“大会通过的”提法将排除区域和其他基本协定和框架，并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通过的已商定措辞相矛盾。出于这些原因，捷克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2. 应荷兰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尼泊尔、多哥。

33. 文件 [A/HRC/48/L.62](#)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21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被否决。
34.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7/Rev.1](#)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定前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35.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促进和保护年轻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并为她们的发展、成长和生活选择创造有利条件, 是优先事项。然而, 由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制度, 妇女权利和女童权利有所不同。决议草案将女童和妇女置于平等地位, 给予女童充分的行动自由, 而不考虑父母和监护人的作用, 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害她们的健康和福祉。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加入提及亲密伴侣暴力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做法, 并深感关切地指出, 案文没有提及大会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关系。事实上, 所使用的措辞似乎试图使未达成广泛协商一致、也不一定有助于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权概念合法化。鉴于这些关切, 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并保留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对草案进行解释的权利。

36. **Bucheeri 先生**(巴林)说, 巴林政府非常重视儿童权利, 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同时, 还在儿童权利的多个领域取得了成功。巴林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提案国没有接受某些提案, 特别是考虑到各国文化特性和敏感问题的载于文件 [A/HRC/48/L.31](#) 中的修正。因此, 巴林希望对序言部分第 17 和 34 段以及第 1、3 和 16 段提出保留。

37. **Seck 先生**(塞内加尔)说, 塞内加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继续努力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包括尽量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因为这些做法像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一样, 对女童的经济、法律、社会和健康状况产生多重影响, 因此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来打破贫穷和无能为力的循环。

38. 在这种背景下, 塞内加尔代表团决定加入支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它注意到案文中包含有争议的术语, 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身体自主权”和“亲密伴侣”。因此, 塞内加尔不赞成序言部分第 3、15、16 和 17 段以及第 1、3、6 和 7 段。决议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剥夺父母的权利。

39. **Suleman 先生**(巴基斯坦)说,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消除歧视、暴力和有害做法仍然是一个共同的优先事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对人权的侵犯, 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后果, 并阻碍实现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目标的进展。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确保妇女享有基本权利, 并采取了许多措施来促进儿童的福祉和发展, 包括禁止童婚和对不遵守的行为进行处罚。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和驱动因素, 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贫困和缺乏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同样十分必要。遗憾的是,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这些挑战有所加剧。

40. 在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期间, 巴基斯坦强调, 继续关注预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同时借鉴国际人权法和谈判文件中已商定的语言具有重要意义。巴基斯坦大力倡导使妇女和女童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包括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已商定的, 获得生殖健康。然而, 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转移了对其核心宗旨的注意力, 并忽视了尊重多样性以及社会、文化和

宗教价值观的必要性。它包含没有反映协商一致、也没有区分妇女权利和女童权利的语言。鉴于决议总体上的重要意义，巴基斯坦愿意加入关于案文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不支持序言部分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1、3(c)、3(d) 和第 6 段。

41. **Haque 女士**(孟加拉国)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可否认是有害的做法，对全球妇女和女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孟加拉国支持所有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草案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女童和男童不能在与妇女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承担责任或行使权利。特别是，承认女童在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身体自主权，将产生一套新的义务，超出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范围。此外，草案没有提到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儿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面的适当指示和指导，而《公约》明确规定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抚养儿童方面发挥核心指导作用。孟加拉国也反对含糊地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因为国际法不承认这种权利，也反对提及“亲密伴侣暴力”的概念，这一概念缺乏国际商定的定义。出于这些原因，孟加拉国不赞成序言部分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1、3(c)和(d)段与第 6 段。这一立场不会影响其现有的国际承诺。

42.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在理事会的讨论中始终坚持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政府继续提高民众，特别是女童依照她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负面影响的认识。印度尼西亚法律明确规定，婚姻应以同意为基础，并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从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福祉。政府认为，家庭是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剥削的基础。政府还认为，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为此，政府继续制定关爱家庭的政策，包括那些促进家庭经济赋能的政策，作为一种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手段。

43. 印度尼西亚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意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积极参与了非正式磋商。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的意见和建议并没有全部被采纳。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许多国家对身体自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性以及父母和家庭在儿童教育中的作用等概念的不同看法。然而，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多边努力，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4.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鉴于这一专题十分重要，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厄立特里亚支持拟议修正，拟议修正意在承认家庭的作用，并删除与决议草案精神相违背、不可取的概念。厄立特里亚将保持反对这种措辞。

45. **Mahmou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危害，它们是对儿童权利的公然侵犯。尽管苏丹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赞成包含有争议术语的段落。

46. **主席**宣布法国已退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地位。

47. **Jaber 先生**(法国)说，决议草案针对令人作呕和残暴的侵犯人权行为，妇女和女童是这种行为的主要受害者。遭受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容易受到未经她们同意就与之结婚的男子的性虐待以及身体和心理暴力。童婚使女童、青少年和年轻妇女陷入奴役、痛苦和无能为力的境地，这几乎是一种变相的奴役。她们往往被阻止继续接受教育、享受权利或有尊严地生活，疾病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有可能加剧这一问题。因此，让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大流行病后的恢复至关重要。在处理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时，理事会有责任

采取与问题的严重性相称的强有力措施，防止和结束这种做法。法国呼吁成员们团结起来，显示出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通过拒绝所有修正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向未来世代的女童和男童传递出团结和希望的信息。

48.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7/Rev.1](#) 号决议草案通过。

[A/HRC/48/L.8](#) 号决议草案：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49. 陈旭先生(中国)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他说，2021 年标志着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开始，殖民主义遗留的问题继续阻碍世界和平与发展。因此，中国和其他主要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希望理事会由此承认殖民主义遗留的各种表现形式，如经济剥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侵犯土著人民权利、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和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均对有效享有所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理事会还将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以确认应对这一负面影响方面的挑战。

50. 在进行了公开和建设性的非正式磋商之后，散发了一份口头修订文件，其中包括增加两个序言段落。遗憾的是，联合王国在未与提案国事先沟通的情况下，突然提出了与决议草案实质内容无关的拟议修正。由于联合王国有殖民其他国家的历史，它试图淡化决议草案并转移讨论重点以逃避其责任的做法并不令人意外。中国呼吁理事会通过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和支持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支持为殖民主义受害者实行追责、追求真相和正义。

51. 主席请联合王国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HRC/48/L.59](#) 和 [A/HRC/48/L.60](#) 的拟议修正。她宣布联合王国撤回了载于文件 [A/HRC/48/L.58](#) 的拟议修正。

52.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拟议修正时说，由于联合王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或支持的观点都没有被纳入决议草案，现在需要通过提出修正以寻求引入这些观点。决议草案不像中国代表团所描述的那样纯粹是程序性的，因为它清楚地引入了新的措辞和概念。鉴于其内容具有实质性，决议草案应以平衡的方式探讨某些紧迫问题。出于这个原因，联合王国提出了两个新的执行段落。

53. 载于文件 [A/HRC/48/L.59](#) 的拟议修正采用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的措辞，该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拟议段落的关键信息是，对任何可识别的群体或社区成员的迫害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鉴于口头修订排除了《德班宣言》的一些重要内容，有关修正是必要的、具有相关性和建设性。

54. 载于文件 [A/HRC/48/L.60](#) 的拟议修正以理事会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43/8 号决议第 6 段的措辞为基础，这项决议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它强调了强迫同化的真正危险，以及在教育课程和其他材料中避免陈规定型观念的必要性。由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继续面临这种威胁，包括大规模的威胁，联合王国敦促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两项修正。

55. 蒋端先生(中国)说，中国不能接受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

56. 主席宣布，八个代表团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达 74,400 美元。她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两项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57.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联邦欢迎引入决议草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 段指出: “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 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 否认了基本人权,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继续遭受外国干涉和对其资源的开采。如果这些国家的人民因此被剥夺权利, 包括财产权, 那么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将会扩大。考虑到举行小组讨论将有助于交换意见, 并可能提供一个解决方案大纲, 以尽量减少殖民主义遗留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58.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 消除殖民主义及其负面影响应该是所有国家的目标。自 2006 年以来, 玻利维亚参与了旨在克服干涉主义、征服、种族主义和分裂的非殖民化进程。对土著人民来说, 殖民主义继续对他们的身份、领地所有权和自决、语言、组织形式、传统和祖传价值观产生负面影响。因此,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识到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希望它能获得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59.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 数十年的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尚未完全成功, 因为殖民主义遗留继续对享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 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是恰当的。由于拟议修正可能会大大削弱决议草案的主题, 将讨论的重点转移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上, 赞成讨论殖民主义遗留的国家应该支持决议草案, 并投票反对修正案。

60. **Suleman 先生**(巴基斯坦)说, 引入决议草案是及时的, 引起了所有不得与殖民主义作斗争的国家的共鸣。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殖民主义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然而, 数百万人仍然每天面临着殖民主导和外国占领绵延不散的影响所带来的艰难和侮辱。这种情况要求包括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具体行动。巴基斯坦欢迎召开小组讨论的提议, 希望这将使理事会对当代人权关切问题做出以行动为导向的应对。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61. **Badhe 先生**(印度)说, 印度一直站在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前列, 印度的自由运动在其他殖民统治下的国家激发了类似运动。印度代表团认为, 大会第四委员会, 特别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讨论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最适当的论坛, 理事会应抵制诱惑, 不要讨论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正在处理的问题。不过, 印度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

62. **Pua-Diezmos 女士**(菲律宾)说, 殖民主义的不利和持久遗留在人权讨论中大多被忽视。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 菲律宾代表团密切关注各方的观点, 包括该倡议可能重复非洲国家集团在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上的工作的观点。然而, 殖民主义蹂躏了不止一个大陆, 其复杂的遗留问题也不仅仅是系统性的种族主义。显然, 有必要就这一主题进行坦诚、公开和深思熟虑的对话。尽管人们承认暴行和其他负面影响, 但令人遗憾的是, 对于持续支撑不平等存在的普遍遗留问题如果不是否认, 也是仍然漠不关心。消除这些弊病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 是各国努力实现更加平等、包容和公正的社会的核心。

63. 在被西班牙殖民统治了三个多世纪的菲律宾, 君权主义的土地所有权, 即公共领域的所有土地及其所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 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构成了重大障碍。因此, 1990 年代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法》标志着推进土著权利和纠正几个世纪以来被剥夺祖传土地的土著人民遭受严重历史不公正的努力取得了胜利。这部法律承认祖传领地是由土著人民拥有、控制和管理的私有社区财产。

64. 在许多国家，追求人权意味着根除和瓦解殖民主义的残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关注与殖民主义遗留有关的人权挑战。对菲律宾代表团而言，小组讨论是有助于促进建设性对话和历史谅解的保守一步。菲律宾完全支持决议草案，不支持拟议修正。

65.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59](#)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66.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此前未被告知任何一项拟议修正的内容，拟议修正的目的显然是加剧理事会的政治化，并妨碍其开展相互尊重的对话的能力。另一方面，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经采取了建设性的做法。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两项拟议修正，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67.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是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8](#) 号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文件 [A/HRC/48/L.59](#) 所载的拟议修正。联合国非法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恰恰侵犯了它声称自己提案旨在保护的人民的权利，它声称提出修正案是出于好意，这令人匪夷所思。此外，联合王国正在非法阻止英格兰银行发放属于委内瑞拉人民的 31 吨黄金。联合王国法院驳回了委内瑞拉政府的提议，即出售黄金以筹集资金用于委内瑞拉的疫情救济，特别是救济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土著人民。委内瑞拉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68.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尽管古巴代表团同意拟议修正的内容，但修正案的目标与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不一致。此外，并非每个理事会成员都有机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修正案。另一方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处理了对草案提出的许多关切问题。因此，古巴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69.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马绍尔群岛经历了殖民时代结构的有害影响。尽管如此，它打算投票赞成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因为这些修正案提到了决议草案中没有的一般人权原则，决议草案的案文具有争议，忽视了不应归咎于殖民主义的当前的侵犯人权行为。

70.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塞内加尔、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71. 文件 [A/HRC/48/L.59](#)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16 票对 13 票、16 票弃权通过。
72.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60](#)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73.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塞内加尔、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74. 文件 [A/HRC/48/L.60](#)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15 票对 13 票、17 票弃权通过。
75.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 [A/HRC/48/L.8](#)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76.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决议草案被描述为程序性的，但联合王国政府并不同意。草案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更希望对例如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更全面的讨论，其中列举了一些据称源于殖民主义遗留的人权问题。

7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试图使草案更值得理事会关注。联合王国提议的修正所涉及的问题是理事会早就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大家支持修正案。

78.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解决殖民主义遗留的负面影响，但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欧盟不认为决议草案真正试图解决这种影响。欧盟成员国提出的建设性提议有许多未反映在草案中。即使经过修正，草案的重点也很窄，没有认识到殖民主义不仅仅是过往。欧洲联盟本希望更加关注相关的当代形式的殖民主义。她所代表的国家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79. **Stasch 女士**(德国)说，德国作为一个有着短暂但令人不安的殖民历史的国家，坚定地致力于审视过去。殖民时代的过往塑造了人们有意识和无意识地看待彼此的方式。和解需要为德国殖民统治期间犯下的罪行进行道歉，并需要采取行动打击仍然存在于德国社会中的殖民影响。德国重申其坚定承诺，将继续在理事会讨论殖民主义遗留的负面影响。它支持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建立一个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在全球执法背景下，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遗留的情况下，为种族正义和平等进一步带来变革。

80. 令人遗憾的是，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采取建设性的做法。这将导致工作重复，这在资金紧张的时期是不可取的，并会导致两极分化。因此，德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81.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欢迎引入决议草案，并予以支持，欢迎提案国愿意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接受建议。殖民主义遗留对曾被殖民国家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另一方面，与非自治领土有关的问题正在由大会及其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处理。

82.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83.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 [A/HRC/48/L.8](#) 号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0 票、20 票弃权通过。

[A/HRC/48/L.13](#) 号决议草案：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84.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世界目前面临的包括疫病大流行在内的危机证明，需要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这种秩序将有助于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决议草案不打算具有惩罚性质，相反，它强调在国际一级实现合作、民主和公平的重要性。正如古巴总统最近在大会上指出的那样，必须改变极度不平等和反民主的国际秩序，这种秩序优先考虑少数人的利益，而不是大多数人的合法愿望。古巴希望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从而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和促进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高度重视。

85. 主席说，又有 12 个国家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6.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致力于支持有意义和实际的努力，以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然而，它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采取的做法，这种做法处理的问题不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没有提到需要一个符合国际法原则、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包括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关的原则。为此，乌克兰呼吁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87.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但认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任务的某些内容被任意选择、断章取义或超出了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88. 应乌克兰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墨西哥。

89. [A/HRC/48/L.13](#) 号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通过。

[A/HRC/48/L.17/Rev.1](#) 号决议草案: 死刑问题

90. **Achode** 先生(贝宁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及其本国的代表团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案文每两年介绍一次,旨在从人权角度促进对死刑的实质性讨论。今年的草案侧重于死刑的判处和适用缺乏透明所造成的后果,这是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报告([A/HRC/48/29](#))的主题。决议草案准确反映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草案还借鉴了前几年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的措辞。

91. **Erdenebaatar** 先生(蒙古观察员)说,尽管决议的不同版本看待死刑问题的角度有所不同,但总是考虑到判处和适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这些决议涉及人权保护,它们不关心是否应该废除或保留死刑,也不关心是否应该暂停死刑。尽管就 [A/HRC/48/L.17/Rev.1](#) 号决议草案表达了不同意见,但讨论是建设性的,而草案则是对关于死刑问题的辩论的积极补充。它还未来的讨论,包括将于 2023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奠定了基础。根据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死刑的五年期报告的 2023 年增编中专门讨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之间的关系。主要提案国相信所有代表团都会支持决议草案。

92. **Bhatia** 先生(新加坡观察员)在介绍对决议草案的两项拟议修正([A/HRC/48/L.63](#) 和 [A/HRC/48/L.64](#))时说,今年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侧重于透明度。新加坡同意正当程序和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然而,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错过了搭建桥梁的机会。主要提案国继续利用决议推进其废除死刑的议程,不愿意接受对草案的实质性修正。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个跨区域代表团小组,

包括新加坡代表团在内，对草案，包括对国际法的几个错误描述表示关切。文件 [A/HRC/48/L.63](#) 中的拟议修正的目的是明确指出，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尚未达到习惯国际法的地位，而文件 [A/HRC/48/L.64](#) 中的拟议修正的目的是指出，国际上对于“最严重罪行”一词的含义尚未达成一致。在提出作为事实陈述的拟议修正时，新加坡代表团还试图为决议草案补充所亟需的平衡。重视国家主权的理事会成员国应该投赞成票。

93. **Gamaleldin 先生**(埃及观察员)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介绍了载于文件 [A/HRC/48/L.65](#) 的拟议修正，他说，拟议修正由一组代表团提出，共有 18 个代表团。埃及尊重已经停止实施或适用死刑的国家的选择，并期望尚未采取这一步骤的国家的选择得到尊重。放弃死刑是一项主权决定。他请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他介绍的修正案，因为修正案强调了尊重人民意愿的重要意义。

94. **Alassaf 女士**(沙特阿拉伯观察员)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介绍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HRC/48/L.66](#) 的修正案，他说，修正案旨在弥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没能考虑到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拟议修正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决定适当的法律处罚。她希望拟议修正能得到理事会成员的支持。

95.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她说，拟议修正没有一项是可以接受的，并要求对所有修正进行表决。草案的提案国将投票反对修正。

96. 主席说，又有 9 个国家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所涉方案预算达 28,600 美元。她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作一般性发言。

97.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欧洲联盟强烈反对死刑，这是一种残忍、不人道和不可逆转的惩罚，没有任何威慑作用。废除死刑不是文化或传统问题，全世界都有国家废除死刑。决定性因素在于政治意愿。

98. 主要提案国已经尽其所能容纳不同的观点，草案是平衡的。充满敌意的拟议修正提出了国家主权方面的惯常论点，令人深感遗憾。毕竟，在主权的借口下，人们因歧视性理由或本就不应被定罪的行为被判处死刑。死刑只能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换言之，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诸如表达观点或从一种宗教皈依另一种宗教等，不能被视为严重的罪行。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反对拟议修正。

99.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坚决反对死刑。阿根廷还坚定地致力于在全世界废除死刑，并高兴地注意到废除死刑的国家数量逐年增加。所有国家都应暂停执行死刑，并彻底废除死刑。

100. 阿根廷赞赏决议草案对透明度和其他方面的关注。尽管阿根廷更倾向于通过一项谴责死刑的决议，但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01.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罪犯的权利必须与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权利以及更广泛的社区权利相权衡。对许多国家来说，死刑是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其社会视为最严重罪行的威慑。对于最严重罪行的定义或根据正当程序和适用保障措施判处死刑时的死刑的使用，国际上没有达成共识。依照国际

人权法，各国显然拥有对这些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主权。厄立特里亚遵守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已有 20 多年，并希望理事会能够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承认各国决定此类刑罚并根据其国际义务发展其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权权利。令人遗憾的是，自大会通过关于同一主题的最新决议以来，提案没有获得必要的势头。厄立特里亚将对目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支持通过各种拟议修正，以容纳更广泛的观点。

102. **Almiladi 先生**(利比亚)说，对以往关于死刑的决议的表决表明，国际上对于根据正当程序判处的死刑没有支持或反对的共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指出，可以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利比亚不支持任何企图单方面界定此类罪行或使用一般性评论来支持特定说法的做法。每个国家都有依照国际法选择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在利比亚，只有在充分遵守正当程序后，根据主管法院做出的最终判决，并经最高法院审查后，才适用死刑。主要提案国拒绝接受拟议修正令人遗憾。利比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利比亚将表示不赞同。

103.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斐济代表团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反对所有拟议修正，因为后者违背了案文的精神。斐济依照其政府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的承诺，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了死刑，而在此之前，斐济自 1964 年以来就没有使用过死刑。多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废除死刑的运动，因此，那些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负有的责任更重。决议草案没有损害国家主权，但重申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基本要素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决议草案侧重于透明度和在死刑背景下保护人权等问题。因此，斐济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104.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63](#)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05.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拟议修正试图界定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的法律价值。虽然一般性意见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人权理事会不是讨论条约机构工作法律价值的适当论坛，更不用说确定国际法的渊源了。拟议修正不尊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解释一般性意见和条约机构工作的法律价值完全是有关文书缔约国的责任，因此只应在相应的缔约国会议上讨论。一般性意见是解释条约和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的有用工具。拟议修正可能会损害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和条约解释的贡献。它的通过将在实质上和程序上开创一个负面的先例。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投反对票。

106. **Stasch 女士**(德国)说，拟议修正的目的是界定理事会决议中的一般性意见的合法性，而有关决议甚至没有提到一般性意见或提及条约机构的任务。决议草案只提到一次条约机构，即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意见。提案试图削弱条约机构，特别是它们对发展国际法和解释条约的贡献，同时剥夺决议的一些重要实质性内容。修正案的通过将在实质上和制度上树立一个非常坏的先例，因为这意味着只要其他专题决议修正案的提案国不同意一般性意见中反映的实质性问题，就可以对专题决议进行此类修正。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

107.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马拉维、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108. 文件 [A/HRC/48/L.63](#)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22 票对 17 票、6 票弃权被否决。

109.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64](#)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10. **Moerzinger Pagani 先生**(乌拉圭)说，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乌拉圭代表团深信生命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死刑是对这项权利最直接和最公然的侵犯。乌拉圭不能接受修正案，因为修正案试图通过加入具体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秘书长的内容来限制对“最严重罪行”一词的解释。乌拉圭代表团认为，拟议修正的目的是削弱国际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判例法对这个用语的广泛理解。例如，美洲人权法院承认，《美洲人权公约》第 4(2)条将死刑限制在最严重的罪行上，这一事实表明死刑仅适用于真正特殊的情况。拟议修正无视了关于需要对“最严重罪行”一词进行限制性解释的现有一致意见。他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以此重申对国际法逐步发展和保护生命权的承诺。

111. **Froment 先生**(法国)说，拟议修正显然旨在限定对“最严重罪行”一词的限制性解释。有关序言段落与理事会第 42/24 号决议通过的案文有很大不同，因此不是谈判的基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规定的保障措施第 1 段具体规定，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并规定了一项谅解，即此类罪行必须是故意的，并具有致命或其他极其严重的后果。人权理事会本身在以往的许多决议中都提到了“最严重的罪行”。法国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12. **Bekkers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强烈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并对提出的修正，包括文件 [A/HRC/48/L.64](#) 中提出的修正感到遗憾，拟议修正显然试图淡化既定概念，即死刑如果还适用，只能适用于涉及极端严重罪行的案件。拟议修正具有误导性，因为它暗示对“最严重罪行”一词的解释仅限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秘书长，而对它的解释已有牢固根基，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这反映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自己的决议中。如果拟议修正获得通过，其中的措辞可能被用来为降低判处死刑的门槛辩护，这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目标和精神。荷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13. 应墨西哥和法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

反对：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日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114. 文件 [A/HRC/48/L.64](#)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20 票对 16 票、8 票弃权被否决。

115.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65](#)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16. **Frome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拟议修正，因为其中加入了提及在国家一级进行国内辩论的内容。拟议修正为关于死刑的决定只应受公众舆论的指导这一观点辩护，公众舆论本身显然不足以决定如此重要的问题。辩论必须根据国家判例法、国际人权义务和世界趋势进行。拟议的新措辞只提国内辩论，而不提国际义务，因此未能反映出需要考虑的因素的多样性，也没有认识到废除死刑可以是政府主动做出的政策决定。导致废除的过程比拟议新措辞所暗示的过程要复杂得多。目前的决议草案恰当地探讨了关于死刑的国内辩论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17.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斐济代表团认识到使用死刑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各国政府正在努力在所听到的公众舆论和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势之间达成平衡。然而，拟议修正提及国内辩论的作用，这样并无必要。目前的决议草案已经充分提及国内辩论。拟议修正略去了任何提及国际义务的内容，因此没有反映出各国在决定是否适用暂停或废除死刑时必须考虑的一系列因素。拟议修正过分强调了支持死刑的公众舆论，而来自世界各地的证据表明，一旦废除死刑，公众对死刑的支持就会减弱。斐济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18.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

119. 文件 [A/HRC/48/L.65](#)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20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被否决。

120.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48/L.66](#) 所载的拟议修正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21.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拒绝接受拟议修正，因为它不适合草案的案文。主要提案国承认《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以及每个国家有权决定自己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但他们拒绝接受可以援引国家主权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辩护和破坏人权普遍性的说法。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 段指出，人权理事会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案文丝毫没有质疑国家主权平等或国家一级法律制度的发展。决议草案的目标是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拟议修正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各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人权理事会讨论了与法律制度有关的除死刑以外的专题，如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少年司法问题。这样做的目的不是破坏国家主权，而是打击损害人权的做法。理事会的任务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将其作为高于一切的关切。然而，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有人试图将主权纳入一些决议草案，意图使国际人权义务服从国内、文化或宗教方面的考虑，这违背了国际人权制度的精神。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22.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死刑，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联合王国坚定认为，使用死刑损害了人的尊严，而且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其威慑价值。没有一个刑事司法系统是万无一失的，但死刑的使用往往是任意、不公平的，并且违反了国际标准。任何导致实施死刑的司法不公都是不可逆转和不可挽回的。根据决议草案，理事会将敦促所有国家保护面临死刑人员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并遵守其国际义务。在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案文呼吁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国际标准，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提高透明度。联合王国代表团谴责任何不遵守这些标准的行为，因此强烈反对拟议修正，因为这将破坏决议草案的总体意图。由于决议草案不包括任何要求国家修改刑法的内容，因此不会影响各国发展自己法律制度和行使主权权力的主权权利。因此，拟议修正不具有相关性。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23.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日本、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

124. 文件 [A/HRC/48/L.66](#) 所载的拟议修正以 19 票对 18 票、8 票弃权被否决。

12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17/Rev.1](#)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26. **Pujani 女士**(印度)说，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决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和适当的法律处罚，无论这意味着保留死刑、暂停执行死刑还是废除死刑。在印度，死刑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执行，在这些情况下，所犯罪行令人发指，震惊社会良知。法律规定了必要的程序保障，包括由独立法院进行公平审理的权利、无罪推定、辩护的最低保障以及由更高一级法院复审的权利。有条款规定在涉及孕妇的案件中暂停死刑，而且法院裁决禁止处决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少年犯不得被判处死刑。死刑必须得到上级法院的确认，被定罪者有权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通过了关于宽大处理和死囚待遇的准则，并确定了减轻因素，如贫困和不应有的不利条件，法院在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时将考虑这些因素。印度总统和印度各邦的州长有权赦免、缓刑、暂缓或免除处罚，或对任何被判犯有任何罪行的人暂缓或减判刑罚。

127. 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一种平衡的观点，因为它没有表明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而且判处死刑并不违反国际法。印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8. **Bucheeri 先生**(巴林)代表 17 个国家发言，其中包括 8 个理事会成员，他说，国际法不禁止使用死刑，而且在禁止死刑或什么构成最严重的罪行方面没有共识。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通过它认为适合其国情的法律。对许多国家而言，死刑是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犯罪的主要威慑手段。正如其他国家有主权权利持有关于什么构成最严重罪行的不同于巴林代表团的观点一样，巴林政府也有主权权利持有自己的观点。决议草案没有公平地反映出对使用死刑的各种观点。草案案文旨在推动理事会呼吁禁止死刑，而没有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法律制度的需要，它还试图推广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最严重罪行的狭义定义。巴林呼吁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巴林代表团将对其投反对票。

129.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韩国政府在作出这一决定时考虑了一系列因素,包括韩国 24 年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这使得韩国被国际社会承认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律上废除死刑是一个重要问题,关系到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要素。韩国政府将继续审慎审查这一问题,考虑一系列综合因素,包括死刑在刑事司法、公众舆论以及国内和国际环境中的作用。

130. **Taguchi 先生**(日本)说,日本重视死刑相关程序的透明度,以确保正当程序和辩护权,并防止歧视性使用死刑。由于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在适用死刑方面保持透明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非正式磋商,以找到与主要提案国的共同点。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强烈偏向于废除死刑和暂停使用死刑。只要各国的行动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国际法并不禁止使用死刑,而且没有获得普遍接受的暂停使用死刑的义务。日本《宪法》规定了确保正当程序和辩护权的措施,而且政府公布了已执行的处决数量和死囚人数的信息,从而做到了透明。

131. 是否废除死刑或宣布暂停使用死刑的问题应由每个国家在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本国犯罪情况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日本,死刑是一个重要问题,关系到该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根基,因此需要从不同角度加以考虑,包括社会正义的需要和公众舆论的趋势,其中包含了广泛的观点。日本很难废除死刑,因为许多严重罪行仍在实施。出于这些原因,日本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32. **Suleman 先生**(巴基斯坦)说,正如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一再声明的那样,在完全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国际上没有支持或反对死刑的共识。国际人权法在这个问题上非常明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可以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各国在主权权利根据国情和情况决定犯罪的严重程度,并选择刑事司法对策,以追求其人民的福祉、和平与安全。最可怕和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的基本生命权和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任何企图单方面界定最严重罪行或利用一般性意见来推动关于这一主题的片面陈述的做法。

133. 巴基斯坦的死刑政策完全符合该国的《宪法》、国家法律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在巴基斯坦,死刑仅根据法院做出的最终判决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适用,被定罪者有权寻求赦免或上诉减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和未成年人免于死刑,巴基斯坦当局定期审议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的可能。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如果草案案文获得通过,巴基斯坦代表团将表示不支持。

134. **蒋端先生**(中国)说,死刑是一个立法和司法问题,属于国家主权的范围。国际社会对保留或废除死刑没有达成共识。必须充分考虑多种因素,诸如各国司法制度的具体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历史和文化背景等。由于中国特定的社会共识,中国有保留和严格适用死刑的政策。中国的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犯有极其严重罪行的人,并规定了非常严格的适用标准和批准程序。

135. 理事会在讨论和通过关于死刑的决议时,应采取客观、公正和平衡的做法,同时尊重每个国家的司法主权。中国代表团不赞成将司法问题变成人权问题。因此,中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36. 应巴林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印度、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弃权：

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菲律宾、塞内加尔。

137. [A/HRC/48/L.17/Rev.1](#) 号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通过。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